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敏男
訴訟代理人　莊雅筑
　　宋重和律師
　　鄭俊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訴訟代理人　趙相文律師
　　吳榮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